

109 年上半年國道公路警察局

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

本局各單位，自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修正公布施行以來，均恪遵相關規定發布新聞，109 年 1 至 6 月份未有「主動發布刑案新聞之件數」、「揭露影音資料案件」及「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」等情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

編號	日期	內容	媒體
1	1 月 15 日	美籍婦不滿國三塞爆，當警面前劫走計程車	東森等
2	2 月 11 日	離譜！國道與後車起糾紛『賓士男』 拿鋁棒職鳩下車恐嚇	自由等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無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

本局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(室)及刑事警察大隊值日室均設有專責人員進行監看及蒐錄，如發現報導不實，立即陳報有關單位主動新聞處理，若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，則由刑事警察大隊會同督訓科進行查處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無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1、重申本局各單位主動發布新聞時，確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

」辦理，如非急迫性案件，須經機關主官核准後，始得發布之。

2、宣導有關運用通訊軟體 LINE 等社群偵辦刑案時，須留意保密規定，勿發生任意轉傳它群組或洩漏予不相關人之情事。

3、利用他單位案例，持續教育本局同仁，有關機敏性案件及個人資料之處理原則(要領)，避免同仁勿觸法網。

※備註：

一、各警察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。

二、上、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10日前及次年1月10日前函報本局，並由本局彙整後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彙辦。